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董事张良成先生因事请假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会临时负责人胡斌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委托长城国瑞证券作为公司股票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